

# 西北师范大学文件

西师发〔2017〕110号

---

## 关于印发《西北师范大学学位授权点 动态调整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西北师范大学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工作实施细则》已经2017年8月31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 西北师范大学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工作 实 施 细 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做好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学科和专业学位授权类别动态调整工作的通知》（学位〔2017〕15号）和《甘肃省学位委员会 甘肃省教育厅关于做好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学科和专业学位授权类别动态调整工作的通知》（甘学位〔2017〕1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规定的动态调整是在不增加学校已有学位授权点数量的前提下，在学校内部对学位授权学科和学位授权类别进行的撤销和增列。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学位授权点包括：

- （一）博士学位授权学科（仅包含博士学位授予权，不包含同一学科的硕士学位授予权）；
- （二）硕士学位授权学科；
- （三）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
- （四）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

第四条 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可每年进行一次，学校根据甘肃省学位委员会要求时间受理各学院自主撤销和增列学位授权点申请，并根据各学院学位授权点调整情况，决定是否在全校范围内统筹组织增列学位授权点工作。

## 第二章 学位授权点的撤销

第五条 学位授权点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可被列为撤销对象：

（一）不符合学校发展目标定位和学科建设规划需要的学位授权点；或者学位授权点的各项指标低于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全国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制定的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二）所在学院主动申请撤销的学位授权点；

（三）特色和优势不明显、发展后劲不足、建设水平不高的学位授权点；

（四）多次在国家或甘肃省学位论文抽检中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学位授权点；

（五）不按要求参加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工作，或参加评估但评估结果达不到学位授权点基本要求的学位授权点；

（六）存在严重学术不端行为的学位授权点。

第六条 拟撤销的学位授权点可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直接提出，或由学位授权点所在学院主动提出。对由学位授权点所在学院主动提出的撤销建议，需经过学院论证通过、分学科建设委员会审议后报送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第七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拟撤销的学位授权点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在校内进行1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后，上报省学位委员会审批。

第八条 按照本细则撤销的学位授权点在3年内实行有限授权。在有限授权期内停止招生，但保留对已招收研究生的学位授予权。3年期满后完全撤销授权，仍未毕业的研究生转由学校其他相关学位授权点培养并授予学位，或向其他学位授予单位申请授予学位。

第九条 按照本细则主动撤销的学位授权点，不得在5年内再次通过动态调整的办法增列为学位授权点。

### 第三章 学位授权点的增列

第十条 增列的学位授权点，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符合学校发展目标定位和学科建设规划要求；
- （二）符合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优势突出、特色鲜明，师资队伍结构合理，整体学术水平好，人才培养质量高；
- （三）符合国务院学位委员会颁布的《学位授权审核申请基本条件（试行）》相关要求。

第十一条 增列学位授权点的申请及相关材料需经过相关学院论证通过、分学科建设委员会审议后，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第十二条 学校聘请相关学科评议专家，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规定的学位授权点基本条件、省学位委员会和学校规定的其他要求，对拟增列学位授权点进行评审。评议专家人数不得少于5名，每个学位点至少要有1名校外知名专家参加。

第十三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专家评议意见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在校内进行1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后，上报省学位委员会审批。

第十四条 新增列的学位授权点在批准授权3年后，需接受复核。复核工作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统一组织，按照《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增列的学位授权点如经复核撤销的，不得再按本细则增列其他学位授权点。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申报材料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取消其申请资格。获得授权点的，给予撤销学位授权处理。

第十六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